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6047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原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原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原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

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4月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。

上述事宜请详见公司2016年1月20日和2016年4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公司终止原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

公司与上海镜鸾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，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上海镜鸾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，亦不履行认购义务，致使公司原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无法得以推进。同时，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，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、融资时机、监管要求等多方面的因素，经董事会慎重研究，并与认购对象、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，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原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财务情况良好、生产经营正常，终止原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

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公司终止原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终止公司原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关联董事吕钢先生、王能能先生、陈美丽女士、徐小明先生、金志平先生、金祖成先生共计六位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予以审议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，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、融资时机、监管要求等多方面的因素，经董事会慎重研究，并与认购对象、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，决定终止原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可行的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终止原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